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201006758327453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1-1

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
信息公示系统”
了解更多登记、
备案、许可、监
管信息。

名称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 富秀兰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

工业废物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(危险废物类别:HW06(261-006-06)、HW08(251-002-08;900-249-08)、HW09(900-006-09;900-007-09)、HW12(261-011-12;900-299-12)、HW13(261-036-13)、HW37(261-062-37)、HW49(900-041-49)危险废物规模:15000只(容器);水泥压制砖的生产、销售及技术咨询;塑料桶零售;树脂砂加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U1地块3号车间3号标准厂房

登记机关



2022年07月25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S42-01-08-0052

法人名称: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富秀兰

住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U1地块3号车间3号标准厂房

经营设施地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湖东路4U1地块3号车间3号标准厂房; 东经119° 9' 13", 北纬30° 29' 9"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 HW08废包装桶(900-249-08)和HW49废包装桶(900-041-49)

核准经营总规模: 2760吨/年

有效期限: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
经营期限为5年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,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

发证日期: 2024年10月17日

初次发证日期: 2024年10月17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: WH42-01-08-0001

法人名称: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富秀兰

住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3 号车间 3 号标准厂房

经营设施地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U1 地块 3 号车间 3

号标准厂房; 东经 114°9'13"; 北纬 30°29'9"

核准经营方式: 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: 切削液及切削液沾染物 HW09

(900-006-09) 12000 吨/年。

核准经营规模: 12000 吨/年

有效期限: 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

说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12 月 1 日

初次发证: 2021 年 12 月 1 日